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918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卫火

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85号

代理机构 保定置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招聘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